

督政府施政，並提出相關建議，抑或糾正與檢舉，以真正落實大數據時代下的公民參與式審計之精神與作為。

提案人：賴士葆 李彥秀
連署人：蔣萬安 呂玉玲 孔文吉 廖國棟 鄭天財
王育敏 黃昭順 徐志榮 曾銘宗 江啟臣
許毓仁 簡東明 徐榛蔚 張麗善 李鴻鈞
林為洲 林德福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監察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俊憲：（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陳亭妃委員、張廖萬堅委員等 23 人，建議針對台南 206 大地震嚴重災損的情況，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內容應著重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其中對於受災戶房貸除應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相關優惠之外，至於房貸本金及貸款部分，應體恤受災民眾，建議經政府認定無論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用者，政府應給予房貸的本金利息全部減免。困難之際，政府本應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度過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林俊憲、陳亭妃、張廖萬堅等 23 人，建議針對台南 206 大地震嚴重災損的情況，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內容應首重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其中對於受災戶房貸除應比照九二一大地震相關優惠外，至於房貸本金及貸款部分，應體恤受災民眾，建議經政府認定無論全倒、半倒或是無法居住使用者，政府應給予房貸的本金利息全部減免。國難之際，政府本應傾國家之力協助受災戶得以重建家園，渡過生理心靈的悲愴陰影，早日揮別陰霾恢復既有生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一場地震摧毀台南人的家園，2/13 傍晚搜救完畢，目前統計建築物倒塌為維冠金龍大樓六棟全數摧毀，這場災難造成 116 人喪生，輕重傷患為 551 人。目前台南大地震災後重建工作即將展開，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加快腳步儘速召開跨部會震災優先處置會議，討論包括協助受災戶解決銀行房貸及受損廠商減免所得稅等問題。本席建議，財金相關單位如金管會應儘速規劃，協調銀行各界給予震災戶房貸本金及利息優惠措施。

二、有關受災戶原有房貸的問題，本席以為，由於涉及財金單位，一般民眾根本無法與其溝通協調償還事宜，建議金管會應立即邀集銀行公會協調相關金融因應措施。其中包括，金管會對國內外銀行肩負管理監督之責，有一定約束力及強制性，過去九二一大地震、莫拉克風災僅給予受災戶本金及利息緩息展延，展延時間為五年。但是所有的補貼條件能夠成立的條件，都必須經